

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源安嘉半年封闭式 3 号理财产品

投资协议书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

乙方：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罗德交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

施罗德交银理财与投资者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达成本协议。

一、重要提示

本协议与《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源安嘉半年封闭式3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源安嘉半年封闭式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或《投资者权益须知（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权益须知（如有，具体文件名称以代销机构提供的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提供的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管理人建议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及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有需要请及时咨询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代销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务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产品管理人在《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产品风险等级、适合购买的投资者、产品类型、期限、认购、申购、赎回、投资运作、费用收取、信息披露等具体内容详见

《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代销机构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产品管理人声明与保证

1. 产品管理人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2. 产品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协议。

▲▲ 3. 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个人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资者声明与保证

1. 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特定社会公众，并且投资者保证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详细条款，完全知晓本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相应风险。

2. 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3.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投资者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4.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熟悉本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6. 投资者承诺：如委托他人购买本理财产品，代理人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授

权委托书。

▲▲7. 投资者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的证明文件。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

8. 投资者不利用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业务及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9. 基于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的需求，投资者授权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在理财业务办理或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过程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其提供的客户信息、文件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文件（以下简称“客户信息”），并且同意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向监管部门或有权机关提供客户信息，但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应在信息传输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以及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的目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1）为符合监管规定关于投资者尽职调查、登记报送及反洗钱监管的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并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向有权机关进行登记或上报，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2）为完成理财产品销售流程，产品管理人将向代销机构反馈投资者的理财账号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使用以完成上述流程。

（3）为及时、准确地响应投资者的投诉，并向投资者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其他服务，产品管理人将收集、存储、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

如投资者向代销机构提出投诉的，为响应此类投诉请求，产品管理人还可能向代销机构提供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使用以响应相关投诉。

(4)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为完成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产品管理人还可能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指示，在必要范围内向有权机关或代销机构提供投资者的个人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

在前述目的所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收集、使用、存储的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仅会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对前述个人信息进行保存。如投资者拒绝提供前述个人信息，则可能会导致相应的处理目的无法实现，并可能影响与理财产品有关的服务。如投资者需就前述个人信息主张权利的，可以通过本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联络方式联系产品管理人。就前述投资者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确认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护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10. 投资者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资者不属于联合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等制裁名单（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冲突的除外）。

▲▲12.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投资者承诺，同意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在投资者交付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后将该等购款项划转至产品管理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对此产品管理人及代

销机构无须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须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购买本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本理财产品不接受美国人士的认购或申购申请，投资者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美国人士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既包括已取得美国国籍的人员和所有在美国长期居住的人员，也涵盖外国公司的法人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美国《1933 证券法》S 条例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实体。若投资者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投资者需立刻通知产品管理人。

（三）双方同意

1.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以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投资者和/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2.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应得清算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协议项下理财业务不受代销机构存款保险机制或其他保障机制保障。

▲▲5.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6.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

担。

(3) 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支付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4) 产品管理人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方式和标准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前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上述调整会构成对投资者利益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调整，并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公告的约定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持续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理财产品的利益依法为理财产品开展金融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 投资者如不配合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的、或者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赎回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冻结、配合扣划执行等工作。

(7) 产品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8) 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诈骗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

(9) 产品管理人可能基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升级或根据业务发展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更新，产品管理人将就等修订或更新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披露。产品管理人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披露后，如投资者继续提交新申请单，则视为投资者完全认可更新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如投资者不认可修改部分，则应不再提交新申请单。

(10)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产品管理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根据申请仲裁之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在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仲裁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四、协议终止及其他

(一) 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投资者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要求配合进行冻结、扣划等工作。由于前述提前终止交易情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二)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失败、投资者或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理财产品所对应本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就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

(四)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包含本协议在内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束，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五、免责条款

(一)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产品管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

任。

六、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个人投资者签名/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后生效。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协议、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后生效。投资者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在多个渠道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份额时，每一份针对某一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一份独立的销售文件，该份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销售文件。

投资者声明：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悉本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有两份签名文本，第一联代销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